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630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石佳靖

　　鄭舜鴻

被　　告　林茂志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2日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八里區臺64線道路東行2K處時，因駕駛不慎壓到快速道路路面上小石頭，導致該小石頭彈飛至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家豐室內裝潢工程行（稱家豐工程行）所有，由訴外人傅惠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因而毀損。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5,200元（含零件費用：22,400元及工資費用2,800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家豐工程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2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在新北市八里區臺64線道路東行2K處發生交通事故，伊是接到法院寄來的調解通知才知道這件事，伊根本不知道也不會去注意到該處快速道路路面上有小石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定。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行駛中壓到路面上小石頭，導致該小石頭彈飛，導致B車擋風玻璃因而毀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揆之上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觀諸原告提出道路統一發票、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理賠計算書及車損照片等證據，僅不過能證明B車有受損、進廠維修、申請保險理賠及向警方申告於上開時、地遭不明車輛車輛壓到路面上之石頭致B車擋風玻璃破損等情形，尚無從證明A車有於上開時、地行駛中壓到路面上小石頭，導致該小石頭彈飛，造成B車擋風玻璃因而毀損，本件原告既未能提出事發當時之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供本院參酌，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且一般而言被告駕駛A車行駛於道路時，根本無從查覺該路面上有類似小石頭之物體而能閃避。再衡諸本件事發地點係在臺64線快速道路上，來往之車輛速度較一般市區道路為快，依一般通常情形，實難以期待被告駕駛之A車於高速行駛於快速道路上時，即使注意道路面有類似小石頭之物體能有足夠時間反應及閃避，故縱認A車有於上開時、地行駛中壓到路面上小石頭，導致該小石頭彈飛，造成B車擋風玻璃因而毀損，亦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可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有過失而毀損B車，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乏其所據，為不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請求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如君